

清華大學大型廢棄物清運需求登記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	廢棄物種類	廢棄物照片	數量	聯絡人	分機	手機(必填)
<p>★放置地點：</p> <p>(請放置於靠近路邊的空地且上方不能有屋簷，因瓜子車須能在旁停靠以便於瓜子抓取廢棄物。)</p>		<p>清運規定：</p> <p>一、廢棄物須拆解成符合環保局進廠規範(須為可燃材質廢棄物，若含有不可燃材質如金屬類、玻璃類、陶瓷類，須拆解才允許進新竹市環保局)，申請時請先附上申請單及廢棄物照片並傳給事務組鄭小姐，審核通過後才會安排清運。</p> <p>二、若單位無法自行拆解廢棄物，須由廠商協助拆解時，衍生的拆解費用須由各單位自付，可先將廢棄物照片寄給事務組承辦人，事務組會請廠商先報價拆解費用，清運後廠商會逕寄發票給單位核銷。</p> <p>環保局進廠大小限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一般木製傢俱：長 150 公分 x 寬 70 公分 x 高 70 公分 ● 一般木板：長 150 公分 x 寬 120 公分 x 厚 20 公分 ● 不收含有部分金屬類、玻璃類、陶瓷類等物質之廢棄物。 <p><u>< 如超過以上規格，請單位先自行做拆解處理。 ></u></p> <p>清運須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勿丟棄有財產或物品帳登記之廢棄物 (財產帳請洽詢保管組)。 2. 廢棄物如為大型金屬物品 (請洽詢保管組)。 3. 放置地點請選擇大型瓜子車能夠到達且能進行作業之地點。 4. 廢棄物請放置整齊，該地點亦不得影響人車通行。 5. 請於清運前一日下午 5 點後或當日上午 9 點前放置，並勿阻礙行人及車輛。 6. 因考量清運車輛乘載之體積及各單位清運之權益，請斟酌申請清運廢棄物的數量及體積。 7. 如不遵守登記表之規格造成清運人員困擾，往後將不收單位之廢棄物。 				

※ 清運日：每月第一個星期三(如遇國定假日，順延至下星期三)

※ 請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前完成申請及審核。

E-mail：yujie@mx.nthu.edu.tw

112.12.22 修正版